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上午 9:00 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现场出席 4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2 人、委托出席 1 人）。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独立董事哈斯阿古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俞有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哈斯阿古拉先生代为出席。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监事杨婷婷女士、监事贺志贤女士、财务总监赵秀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